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65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上述发行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1.93 元/股（该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北部湾港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22.70 万元和 96,899.37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3,461.69	163,461.69	188,608.3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11.93
<b>情形 1：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422.70	98,422.70	98,422.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899.37	96,899.37	96,89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1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1
<b>情形 2：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264.97	119,091.47	119,091.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589.31	117,248.24	117,2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2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2
<b>情形 3：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107.24	141,728.69	141,728.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279.24	139,535.09	139,53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0.7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0.74

## **二、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上市公司多年从事与港口作业相关的业务，泊位布局合理、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员工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同时，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保持了在港口作业技术设备、港口管理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一）公司现有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2019 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2.33 亿吨，同比增长 17.97%，其中集装箱完成 415.7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8.62%。其中，北部湾港本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05 亿吨，同比增长 17%，其中集装箱完成 382.04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1.68%。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市场主要面向广西、云南、四川、贵州等大西南地区。公司现有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经营风险；（3）产业政策调整风险；（4）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等。

为了应对国内经济“新常态”与未来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予的优惠政策，深入挖掘腹地经济潜力，加强公司港口装卸运营业务的同时，突出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有效应对与化解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挑战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三港融合的统一平台的优势，继续推行广西北部湾港区域的港口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港口资源，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

## **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资产购置与码头泊位建设。董事

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北部湾港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北部湾港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北部湾港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港口经营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形成的良好协同效应以及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将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

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北港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北部湾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北港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北港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北港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港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北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北部湾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签署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